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3〕020017号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2月1日



# 关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3年1月30日

## 1、关于前募及本募

申报文件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发行人 2021 年再融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为 37.40%，其中“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4.12%，“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3.00%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安徽天铁自建项目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最新资金使用进度，前募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；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、市场供需情况、项目最新进展等，进一步分析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。（2）结合公司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、资金缺口关键指标的选取依据及测算过程、与公司主要业务的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，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（3）安徽天铁自建项目的投资测算情况、预计投资规模、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等，未将该自建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及风险。

请保荐机构、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，请申请人会计师就前募资金使用情况更新鉴证意见。

## 2、关于财务性投资

申报文件显示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、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。请发行人：根据《再融资若

干问题解答》问题 15 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，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、设立目的、投资方向、投资标的、投资决策机制等，进一步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，是否存在涉及调减的情形。

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